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核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，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

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，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，维护公司股东、广大投资者及员工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